

“双公示”工作地方反馈问题汇总答疑

(第一批)

一、主体本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但是国家平台不掌握该主体基础信息，此类信息应该如何处理？

目前国家平台掌握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基础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开头的企业，“93”开头的农民专业合作社，“51”开头的社会团体，“52”开头的民办非企业单位，“53”开头的基金会，“11”开头的机关，“12”开头的事业单位，“13”开头的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国家平台将积极沟通，补充其他类型的主体基础信息。

二、主体类别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主体本身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法通过校验，应该如何处理？

主体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匹配校验是重要的数据校验规则，对于提升数据质量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也是将“双公示”信息与主体信息匹配并公示于“信用中国”的关键字段。对于主体本身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以暂缓报送相关“双公示”信息。

三、“双公示”信息主体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对应，例如，某省反馈卫健委办理的某类许可，主体名称为“XX血液透析中心”，但填写“XX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的统一代码，应该如何处理？

“双公示”信息需准确填写主体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才能保证信息公示在正确主体名下，如填写不准确，信息将无法公示。填写“双公示”信息时应充分考虑信息需公示在谁的名下，准确填写主体名称，并保证主体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对应。

四、因国家主体基础信息更新不及时，部分信息报送太早会无法通过校验，应该如何处理？

目前国家根据企业法人库及市场监管总局提供的企业基础信息实现每日更新企业信息，每两周更新民政部提供的社会团体信息，每月月初更新中央编办提供的机关、事业单位等信息。国家平台将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提高信息更新频率，近期正在与民政部协调，计划实现社会团体信息每日更新。如果“双公示”信息已归集至省平台，但国家平台尚未更新相关主体信息，可以暂缓报送，待国家平台更新后再报送相关信息。

通过数据交换方式向省信用信息平台报送“双公示”信息的，因相关主体信息更新不及时而无法通过校验的记录，省信用信息平台将定期重新校验、上报。

通过“双公示”接口方式的向省信用信息平台报送“双公示”信息的，因相关主体信息更新不及时无法通过校验未报送成功的记录，待省信用信息平台更新主体信息后再报送相关信息。

五、部分主体暂未办理营业执照更换业务，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导致信息无法报送。

各省在之前存量主体代码转码工作中，反馈代码转码率已达

100%，但若实际中仍存在个别主体代码未实际转码的，由各省积极组织推动转码工作，待相关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后，再报送相关信息。

六、实际业务中没有归集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导致信息无法报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将“双公示”信息与主体信息精确匹配并公示于“信用中国”网站的关键字段。为确保信息准确公示，实际业务中应当归集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果行政机关自身掌握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也可由行政机关将代码信息补充完整后再上报。

七、数据校验规则中“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匹配规则具体是什么含义？

数据校验时，将“双公示”信息的“行政相对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国家平台代码库进行匹配，两个字段均能成功匹配，并对应同一主体，则校验成功，否则校验失败。

八、补报数据是否会算作迟报数据？

各省开展“双公示”专项治理，可以组织各部门、各地市补报数据，但应明确数据补报时间，在规定时间内补报的数据不计入“迟报率”。各省统计补报数据量，可于次月5日前向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来函反馈，说明补报情况及数量，修正统计结果。

九、瞒报数据如何检查，“瞒报率”如何计算？

国家平台目前有两种瞒报数据检查方法：一是随机抽查省级

部门或市级部门提供“双公示”台账，与国家“双公示”信息上报系统中上报数据进行比对，台账中有而上报系统中无的数据即为瞒报数据；二是委托第三方机构从省级和市级信用网站抓取

“双公示”信息，与“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内容比对，发现的未公示数据经国家“双公示”信息上报系统再次确认未上报的视为瞒报数据。依规不归集上报的数据不计入瞒报数据，如简易程序处罚等。之前“双公示”评估中使用第一种检查方法，后续评估中拟将两种方法结合使用。各省在推进工作时，可以参考国家的检查方法，也可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创新其他检查方法。

十、自然人信息是否需要报送？

自然人信息需要报送至国家“双公示”信息上报系统，但暂不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十一、“公示全清零”是什么含义？

“公示全清零”是连维良副主任在2020年平台网站观摩会上关于“双公示”工作的指示，具体指各省“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中“瞒报率”、“迟报率”清零，是对“双公示”信息报送质量的具体要求。同时，在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审硬指标中，设置了“双公示”信息上报率达到100%（瞒报率为0）、合规率达到100%、及时率达到100%（迟报率为0）等三项“双公示”相关“一票否决”指标。

十二、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不在数据标准规定的5种类型中，该如何填写？

除数据标准规定的 5 种证件类型外，当前数据标准中已增加“其他-”的类型，可以选择“其他-”，填写其他证件类型。

十三、行政处罚信息上报后，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企业在“信用中国”提起异议申诉，应如何处理？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6〕1443号）要求“在行政相对人对行政决定提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时，要及时暂停公示相关信息”。如企业在“信用中国”提起异议申诉，并经省级信用主管部门核实后，“信用中国”会暂停公示相关信息。同时，要求省级信用主管部门后续应当跟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结果，及时主动反馈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结果，“信用中国”会“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结果，恢复、更正或撤销相关信息公示”。

十四、“信用中国”网站到期的行政处罚信息是到期自动撤销还是企业修复后撤销？

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到期后需要企业修复后撤销，如果未进行修复，会在满 3 年公示期后自动下线。新“双公示”数据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于前期报送数据未严格按照新标准执行，为保证上报数据入库量，放宽了“公示截止期”字段的必填要求，很多处罚数据没有填写“公示截止期”，无法实现到期自动撤销公示。目前虽已设置“公示截止期”为必填字段，仍有部分数据不满足 1 年或 3 年公示截止期要求，后续随着数据质

量提升，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要求，逐步实现到期自动撤销功能。

十五、行政决定文书号不满足校验规则，是否会影响数据正常上报？

为解决因行政决定文书号格式不统一，导致无法准确判定重复数据情况，国家“双公示”信息上报系统对行政决定文书号进行了格式统一处理，具体包括去掉空格、去掉不间断空格、去掉回车换行、去掉所有问号、所有字符全角替换为半角、所有小写字母都变为大写字母、所有“【”、“[”都替换为“〔”等，这些处理目的是实现数据去重功能，并不会改变文书号本身含义，也不会将数据作为错误数据，不影响各省数据报送。